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金額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

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分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規定，則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被董事會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屆齡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任：

- (aa) 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該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該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該董事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該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

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明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予以分派。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由本公司出資供款的任何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將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於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

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引致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視作無效，且如此訂約或擁有如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協議，而該建議或協議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

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進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iv)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向(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載有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向其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根據細則條文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均應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查閱，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將按該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如獲得類似授權，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購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就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實而善意地行事時，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須按或可按該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須按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而不得使用庫存股份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庫存股份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備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由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故概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可能的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該等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聯交所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則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以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等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

倘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因其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所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同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